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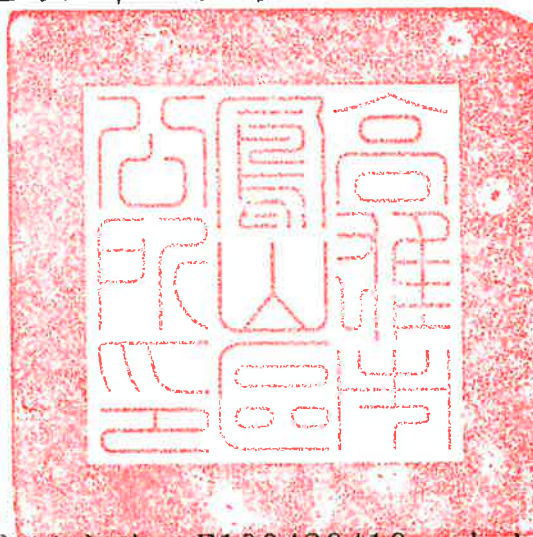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鳳區社字第113318162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本轄居民陳三明先生（身分證字號：E100436416、出生年月日：28年10月14日、戶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誠信里001鄰黃埔四村1巷9之2號）於113年7月27日病逝於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目前無家屬處理，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陳三明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往生室，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石慶豐

病歷號碼: 69985948
死亡證字: B00270

死亡證明書

T110019111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陳三明	(二)性別: 男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436416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誠信里1鄰黃埔四村1巷9之2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貳拾捌年拾月拾肆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時間	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貳拾柒日上午玖時貳拾肆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42號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急性呼吸衰竭 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肺栓塞 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 右側氣胸 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 肺炎 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慢性肺疾病併急性發							
<p>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p> <p>醫師姓名: 張昭政 證書字號: MA9111 醫院(診所)名稱: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開業執照字號: 高市衛醫字第1142010518號 醫療院所代號: 1142010518號 院所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新里經武路42號</p> <p>中華民國 張昭政 月</p>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 1.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軍人填明兵籍號碼)者, 均屬無效。

註: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 惟錯誤係由醫師於發生時, 依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 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